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本行太原分行未按规定监督流动资金贷款使用问题给予罚款30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本行高度重视监管检查意见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水平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30日